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联系（地址：兖州区为民服务中心 7 楼 714，联系电话：0537-3436557）。

一、总体情况

（一）坚持无例外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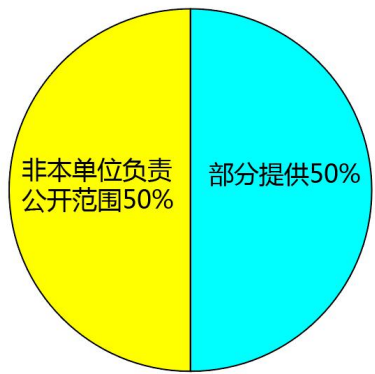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单位通过兖州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共 18 条，其中政府机构类（领导信息、基本信息、主要职责、内设机构）4 条，政策文件类（部门文件）1 条，财政预算决算类 2 条，招考录用类（人事任免）1 条，组织管理类（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工作推进、工作培训）4 条，公告公示类（通知公告）2 条，基

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经验做法）1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条。全部信息均为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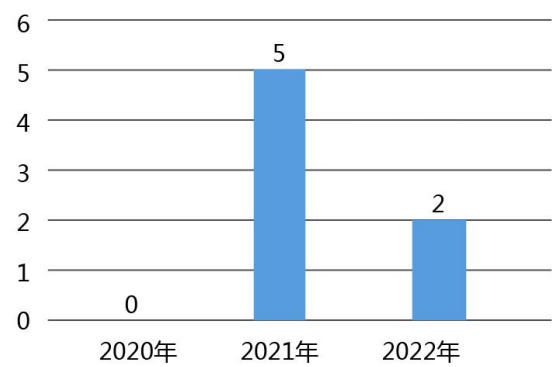
（二）依规按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

2022 度本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为公民个人申请，相比 2021 年度减少受理 3 件，涉及内容为压煤村庄搬迁政策咨询、煤矿生产开采情况咨询，全部按程序在规定时限内按申请人要求的方式予以回复办结并按照区政府办公室相关要求逐件上报备案。申请答复情况为：“部分公开”1 件，“非本单位负责公开范围”1 件，所占比重分别为 50%、50%。无收费情况，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情况



近三年政府信息申请数量



（三）动态调整，严格审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22〕14 号）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形成《2022 年济宁市兖

州区人民政府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调整编制了《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根据主动公开目录及时发布有效信息。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有关要求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各类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建立信息公开发布台账，切实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四）及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本单位在办公地点建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1 处，方便公民及法人或其他组织现场查阅有关政府信息。暂无部门网站，无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所有政府信息均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开。

（五）完善制度，落实监督保障

根据本单位班子成员变动和工作分工调整等情况，经党组研究及时调整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专职机构和参与科室，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具体业务办理。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阶段开展情况，研究制定工作推进措施。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年度培训计划，组织有关科室和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条例》和省、市、区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政策文件，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范围、操作规程、办事流程及保密审查、监督管理等各项制度，有效保证了本单位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是工作方法创新不足，完成“规定动作”多，做好“自选动作”少，除在办公地点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外，本单位政府信息主要依靠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开途径较为单一。下步将加大培训力度，将其他地方和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先进经验做法纳入学习培训内容，主动沟通请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支持，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努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无。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和省、市、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制度、优化工作机制，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无。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